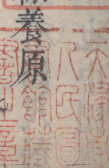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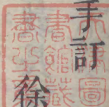


詒經精舍文集卷二

磬折說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注云必先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求其弦。旣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按今人以角爲主。故有弧度。古人以邊爲主。故有句股。一矩有半。指句股兩邊之度。不指弦度。假如一尺爲句。一尺爲股。是爲兩矩。以求其弦。得一尺四寸有奇。復以一尺爲股。五寸爲句。是謂一矩有半。乃張句股之兩端。以觸一尺四寸有奇之弦。則句股不中矩。而成磬折矣。曰必先。曰旣而。語相應也。曰一矩爲句。一矩爲股。曰一矩有半。度相變也。曰求其弦。曰觸其弦。術相成也。總之。弦度無贏縮。其贏縮全在句股。注意甚明。賈疏以爲設句一尺。股一尺。則弦一尺五寸。果爾。則注當云。度一矩爲句。一矩爲股。而以一矩有半爲弦。以觸句股之兩端。何必先求其弦。又何以云觸其弦乎。古之磬制。但微折而已。今作矩形。而微倨者。非古法也。曲禮云。立則磬折垂佩。謂人身微俛。則佩不附身。而垂於前也。欲知磬折之度。觀磬折垂佩之語。可得其概。鞞人爲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注云。磬折中曲之不參正也。中圍與

鼓同以磬折爲異。按鼓鼓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臯鼓長丈二尺而中圍與鼓同。則又太倨。或兩頭稍平而中穹。與車人注人帶已下四尺五寸。磬折立則上俛。蓋身之曲必當其髻。磬折立則上俛者尺有五寸。自帶下直者三尺。自髻至足益知一矩有半。乃句股之度。非弦度也。或問車人以一柯有半爲磬折。與磬氏不同。何也。曰一柯有半猶一矩有半也。凡以一五起數者皆磬折之度。一宣有半一榻有半皆以一五起數。必以一柯有半爲磬折者。宣象人頭。磬折象帶下。皆以人爲法。柯榻之形直祇取其長。磬之形曲故以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二

爲倨句之度。言各有當。不可以一例釋之。或用割圓之法。以一矩爲一象限。一柯有半改爲一矩有半。此說甚新。然柯榻乃直長之物。量以角度於義無取。且三角八線古無其說。改經求合終覺未安。要之鄭注簡奧宜就其意通之。乃可議其得失。否則不知其得并不能知其失。更何從置議邪。

量說

徐養原

考工記。卓氏爲量。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按劉歆解。制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庇焉。此倣考工記而失之者。鄭注固已正其誤矣。鄭云方尺積于

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此言內方耳。圍其外者謂之脣。必疑當此陰作不

駁劉歆也。九章算術。斛有三等。粟一斛積二尺七寸。

劉徽曰謂方一尺六寸五分寸之一。菽尺深二尺七寸。米一斛積一尺六寸五分寸之一。

荅麻麥一斛皆積二尺四寸十分寸之三。此記言耳。

三寸實一升。則是粟斛也。而鄭以米斛計之者。粟斛

大米斛小小者猶不足六斗四升之數。則非立方一

尺明甚。蓋舖之形其猶斧乎。斧背狹斧刃廣。舖底小

舖口大。內謂舖底也。外謂舖口也。舖底方尺。向上則

漸大。不止方尺矣。至近口處乃遶而圓之。故曰內方

尺而圓其外。若如劉歆之制。舖中立方一尺。舖外上

下皆圓。則其實既不容一舖。其重又豈止一鈞。而其

聲亦安能中黃鐘之宮乎。記又曰。其鑿一寸。其實一

豆。一寸言其深也。不言方者。鑿之底卽舖之底。不言

可知。鑿之四圍亦當微侈。不得為直邊也。又曰。其耳

三寸。其實一升耳。三寸不言深。與方則是立方三寸

矣。耳當在脣下向下設之。故鄭云可舉也。立方三寸。其積二十七寸。而

容一升。積百寸。則為三升二十七分升之十九。不滿

一豆。積千寸。則為三斗七升二十七分升之一。不及

四斗。然則舖與鑿皆下狹上廣而非直口益明矣。先

儒說黼制。悉本劉歆。未有取鄭注而細釋之者。何也。

筮說

徐養原

春秋內外傳筮卦言八者三。先儒多不得其義。今按筮法。六爻不變謂之八。其占用本卦象辭。故董因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然則遇艮之八。當占艮之象辭。其繇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姜之不出。審矣。而史曰。是謂艮之隨。姜又以隨之象辭占之人。但知艮之隨不當占隨之象辭。不知艮之八非艮之隨。史言妄耳。若夫貞屯悔豫。則又何說。曰。此再筮也。蓋初筮得屯。再筮得豫。胡臚明說屯與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四

豫皆有震體。內卦曰貞。外卦曰悔。震在屯為貞。在豫為悔。韋昭說主器者莫若長子。得國之兆也。初筮得屯。六爻不變。再筮得豫。又六爻不變。故曰皆八。屯六爻不變。以屯之象辭占。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豫六爻不變。以豫之象辭占。其繇曰。利建侯。行師。是以司空季子曰。吉。是在易皆利建侯。參考傳文。義例了然。若如舊解。則支離葛藤。愈說愈晦矣。或曰。六爻不變。何以謂之八。曰。九六變而七八不變。乾之坤。曰用九。坤之乾。曰用六。六爻皆變。謂之九。六六皆不變。謂之七八。然則內外傳何以但言八而不

言七經曰陽卦多陰陰卦多陽非獨三畫之卦然也。卽六畫之卦亦莫不然。遇陽卦而六爻不變則謂之八。遇陰卦而六爻不變則謂之七。艮屯豫三卦皆陽卦也。故曰八。若三陰三陽之卦則以內卦爲主。內卦有乾坎艮震爲陽卦。內卦有巽離坤兌爲陰卦。或以初爻爲主。初爻陽爲陽卦。初爻陰爲陰卦。朱子啟蒙卦變圖自乾至恒。凡三十二卦。除乾之外皆陰卦也。自益至坤。凡三十二卦。除坤之外皆陽卦也。泰及艮屯豫皆在後三十二卦中。非陽卦而何。卦遇復皆無變爻者也不言。之八省文耳。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五

凡筮得某卦則曰遇某之某。或訓之爲變失之矣。之語辭也。蔡墨以龍論乾。首稱乾之姤。次言其同人。其大有。其同人者。乾之同人也。其大有者。乾之大有也。然則之爲語辭明矣。若訓爲變則艮之八。泰之八。又何說乎。古之筮書當如焦氏易林。各以一卦爲綱。而列六十三卦於下。以爲變爻之識別。是故乾之姤。猶言乾之變爲姤者。爾。變字可省。而之字不可省。何也。乾綱也。姤目也。言乾之姤則綱舉而目張。言乾變姤則綱弛而目紊。

周禮小宰之職。掌凡宮之糾禁。鄭云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疏引應劭曰。副貳御史大夫。內掌蘭臺圖籍。外督刺史。糾察百寮。故舉漢法。況之。宋儒謂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不當以中丞爲況。吾謂不然。鄭以小宰掌糾禁。故以御史中丞解之。非謂其官同也。若果同官。則當於序官注之。若大府之爲司農。司會之爲尚書。職內之爲少內。不當注於本篇。且如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注云。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豈以漢之司空爲鄭周之大司徒乎。後漢百官志注於太尉長史下。引盧植禮注曰。如周小宰。盧氏

此言若與鄭異。而理則可通。漢儒以司徒司馬司空爲周之三公。書傳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公。三曰司空。公。鄭注云。尉禮天子六卿。與大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是周制六官之外。別有三公。而三公仍參六官之職也。漢初沿秦制。置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等官。其後復古三公之制。遂改丞相爲司徒。太尉爲司馬。御史大夫爲司空。後漢仍改司馬爲太尉。餘悉如舊。蓋漢庭儒者。未見周禮。故但置三公。不

設六官是漢之三。公卽可當周之六。大其屬各有長。史卽可當小宰。小司徒之等。然則盧氏以太尉長史。釋小宰。特以見三公之有長史。猶周之建其正。復立其貳。云爾。若以司徒長史。況小宰。及小司徒。太尉長史。況小宗伯。及小司馬。御史中丞。況小司寇。及小司空。則比例更爲密切。要之御史之中丞。猶太尉之有長史。成帝更名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置所謂盧鄭二說。其理可通者。以此夫周之冢宰卿也。小宰中大夫也。相去不遠。漢之三公皆萬石長史。僅千石。尊卑懸絕。但取正貳之義。足以相況耳。又後漢無御史大夫。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七

夫建安時始設之仍有御史中丞屬少府。蓋有糾禁之掌焉。

故鄭注舉之。若以御史大夫爲小宰。則必不可。彼見漢之丞相卽周之冢宰。故爲此說。不知御史大夫乃丞相之亞。非丞相之屬。故改爲司空。而與司徒司馬竝爲三公。烏得以小宰當之哉。

解字

徐養原

凡象形指事之字。能生他字。而不爲他字所生。然亦有生於他字者。番象形也。而生於采。卒指事也。而生於衣。會意諧聲之字。皆他字所生。亦有能生他字者。告从牛口。會意也。而警字生焉。蓐从艸辱。諧聲也。而

蓐字生焉。其不生他字。而又不爲他字所生者。如參
畧之類。象形也。戌亥之類。會意諧聲也。亦有字體繁
密。必省之。而後生他字者。履癯等部是也。至若會意
之字。子母難辨。然有不可紊者。止戈爲武。壺乃戈之
屬。非止之屬。因戈以見武也。皿蟲爲蠱。蠱乃蟲之屬。
非皿之屬。因蟲以見蠱也。諧聲之字。子母易明。然亦
有猝難意解者。靈固从需聲矣。靈非玉之屬。而隸於
玉部。靈巫以玉事神也。物固从勿聲矣。物非牛之屬。
而繫之牛部。天地萬物。始于牽牛也。此皆識字者所
不可不知。然非明于轉注。惡足與語此。

算法借徵論

徐養原

算法有衰分有盈朒古法也。自歐邏巴之說興。有所
謂借衰互徵者。自以爲超妙矣。讀九章算經。乃知此
法古已有之。均輸章。鳧雁以下數術。盈不足章。米桶以下數術。皆是。且其立法

與說皆比西學爲密。蓋借衰者。非借衰也。乃問中自
有之衰耳。試以三人買宅一術言之。乙倍甲。丙又倍
甲。乙則甲一乙二丙六者。問中自有之衰。非借也。又
以摘瓜術言之。二術俱見同文算指。摘三之二。又五之一。三五
相乘得十五。則十五者。亦問中自有之衰。非借也。算
法以簡捷爲貴。故有約分之法。今不以一爲甲。率而

以六爲甲率不以十五爲所求率而以三百爲所求
率是棄簡而就煩求工而反拙也若夫疊借互徵則
眞借矣不知疊借乃盈胸之本法也假如其買物人
出八盈三人出七不足四八與七皆設言之猶疊借
也劉徽曰所出率謂之假令假令卽疊借之謂凡盈
不足之數皆從假令而得是疊借固盈胸本法也若
問中無假令則其術本非盈胸非盈胸而欲御之以
盈胸於是別設假令以求之其別設假令也正其用
盈胸術也是故言盈胸則疊借在其中問中之假令
與別設之假令皆疊借也卽皆盈胸術也豈於盈胸
之外別有所謂疊借互徵者邪

話經精舍文集

卷二

九

筮詩說上

徐養灝

詩之目三百五篇而止耳或併筮詩數之以爲三百
十一篇非也詩有用之堂上者有用之堂下者堂上
之詩絃歌之堂下之詩則曰筮曰管今之詩皆堂上
之詩用絃歌而不用筮管史記曰詩三百五篇孔子
皆絃歌之此其明證也言筮詩者或曰有辭或曰無
辭吾不得而知也古自有無詞之樂磬師教緹樂鄭
云謂禱聲之和樂者也禱聲和樂
其無詞與鄭司農注樂師曰肆夏采芻皆樂名
或曰皆逸詩是則樂名之與逸詩固有辨矣卽使
有辭不得與三百竝列鄉飲酒疏云筮歌之詩各自

一處故存者併存亡者併亡此篤論也且堂下之樂不止笙詩新宮三終金奏九夏皆堂下之詩也若併堂上堂下而盡數之奚啻三百十一篇若堂下祇數笙詩而不數其餘其義安在然則其言三百十一篇者何也曰此爲序所誤也序以此六篇皆曰有其義而亡其辭鄭氏曰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新宮亦詩篇名也左傳叔孫昭子賦新宮或謂卽此新宮非也凡賦詩必賦堂上之詩不賦堂下之詩詩篇名之同者多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然矣何必是一詩也辭義皆亡無以知其篇第之處然則有義者有序無義者無序非必有經始有序也毛公作詁訓傳引序各冠篇首而此六序無所依附遂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雜廁於衆篇之間至於分什則自鹿鳴至魚麗爲一什南有嘉魚至吉日爲一什而笙詩不與焉蓋以此六詩原不在三百五篇之數特作序者偶得其義故連而及之耳迨宋世大儒廢序說不用其於笙詩黜其序而猶存其題讀者不察則以爲古經本如是也豈不謬哉

笙詩說下

徐養灝

六經之名出於經解夫詩卽樂章也有詩經復有樂經何居善乎鄉先生竹軒胡公之言曰有不入樂之詩有不入詩之樂正風正雅三頌詩之入樂者也風

自邶鄘以下。雅自六月民勞以下。詩之不入樂者也。笙管金奏。樂之不入詩者也。詩之所重者辭也。欲使學者玩其辭而通其意。樂之所重者音也。欲使學者審其音而平其心。詩以辭爲主。故凡不入樂之詩。皆得徒誦而玩其辭。樂以音爲主。故凡不入詩之樂。皆得倚聲以審其音。樂之異于詩如此。康成注鍾師九夏云。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然則笙管金奏。在樂經而不在詩經。明矣。漢藝文志有雅歌詩四篇。又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漢魏之際。杜夔傳雅樂四篇。而琴操有古琴五曲。其猶有古樂經之遺意乎。朱子曰。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鼓之節。吾謂樂經有譜。而詩經無譜。賈氏鄉飲酒禮疏云。當時方以類聚笙歌之詩。各在一處。故存者竝存。亡者竝亡。吾謂論詩經。則有歌詩。無笙詩。論樂經。則笙歌竝列。自樂經既亡。歌詩因詩經而傳。有其辭而無其譜。而笙歌金奏。則辭與譜俱亡矣。

夏小正昏旦星說

洪震煊

用後世推步之法。求古天星所在。不驗。不謂術疎。反謂經誤。吁。可怪也。今以夏小正之躔次。還求夏小正

之天星其有不合焉者寡矣。蓋小正直舉經星之體者有七。鞠爲虛也。參也。昴也。四月南門爲亢也。大火爲心也。辰爲房也。十月南門爲東井也。七者皆直指經星之體者也。可以他星得經星之次者有四。斗杓攜龍角。衡殷南斗。織女恒向。娵訾之口。漢起箕尾之間。是四者皆可以他星定經星之次者也。九月辰繫于日。此明言日躔也。有一月日躔卽可以得餘月日躔。而每月晨見昏見。晨中昏中。伏內諸星又皆可以定。每月日躔所在。得每月日躔亦可以驗。每月昏旦星也。其法具在于經。願讀者不察耳。試詳言之。正月

初昏參中。是時夜四十八刻。則旦應尾中。日應在營室矣。虛東距營室三十度以外。故晨見也。參中者。參加午也。參加午。則龍角加寅。南斗加亥。斗魁枕于午。杓攜于寅。衡殷于亥。是斗柄懸在下也。正月日在營室。則二月日在婁。三月日在昴。參西距昴三十度以內。故三月參于昏伏也。三月日在昴。則四月日在參。昴東距參三十度以外。故四月昴始于晨見也。四月日入戌。卽初昏之時。參加戌。參加戌。則亢加午。故初昏南門正也。四月日在參。則五月日在東井。參東距東井三十度以外。故五月參于晨始見。五月日入戌。

卽初昏東井加戌東井加戌則心加午故云五月初昏大火中五月初昏夫火加午六月初昏大火加未矣大火加未則龍角加申南斗加巳斗杓攜于申衡殷于巳此斗柄正在上也五月日在東井則六月日在七星七月日在翼七月日入酉卽初昏翼加酉翼加酉則箕尾加午漢起箕尾之間是正南北也析木加午則娵訾加卯織女向卯是正東向也七月初昏娵訾加卯則龍角加申是時夜亦四十八刻矣自昏至旦應首尾麻七辰則龍角昏加申者旦應加于寅龍角加寅南斗加亥參首加午故云參中則旦斗柄

縣在下也七月日在翼八月日在角房西距角三十度以內故八月初昏房則伏也八月日在角九月日在房故九月房繫于日心比于房而近于角故內火內之云者視繫爲遠視伏爲近也九月日在房則十月日在箕十月日入酉卽初昏箕加酉箕西下加于酉則東井東上加于卯故十月初昏南門見謂東井見于卯也東井見卯之時營室南加于午十月時有養夜則營室自昏至旦應麻七辰初昏營室南加于午及旦營室北加于子矣織女向子是正北向也故云十月織女正北向則旦也凡此者皆以經求經而

初無豪釐之差。上可合于堯典。下可通于月令。而自唐以來。無有知之者。獨何與。

孔子去魯證

洪震煊

或讀史記。謂孔子以魯定公十二年冬去魯適衛。此說誤也。孔子去魯當在定公十三年春。卽以史記論有三可證。孔子世家。孔子將去魯。曰魯今且郊。如致膳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審是孔子之去魯在郊後。明甚。魯郊嘗以春正月。明堂位。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祀帝于郊。雜記云。孟獻子曰。正月

詒經精舍文集

卷二

四

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謂此郊也。魯以正月郊。郊後而孔子行。此孔子去魯在十三年正月。可證一。衛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之衛。皆于靈公三十八年。書孔子來。祿之如魯。衛靈公三十八年。正魯定公十三年。此去魯適衛在定公十三年。可證二。孔子世家又云。孔子之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孔子以魯哀公十一年。反魯。自哀公十一年。追數至定公十三年。正十四年。此去魯在定公十三年。可證三。春秋定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此時孔子尚在魯。故也。假令孔子已去魯。君臣寧復思墮成乎。惟史

記于魯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之魯皆書定公十二年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不知此著受女樂爲孔子去之張本非謂孔子卽于是年去也十二年冬十二月受齊女樂十三年春正月孔子去魯中間相去無多時故不更提其年耳或不善讀此而遂謂孔子以定公十二年冬去魯適衛其實誤已至孔子世家敘孔子誅少正卯三月大治及歸女樂去魯適衛皆在于定公十四年此十四年當爲十二年字之誤近人已詳其說茲故不具論也

莊十八年三月日食說

范景福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五

步春秋日食黃氏南雷用西法閻氏百詩用中法中法自太初三統以後代有改憲惟授時集諸術之大成西法自利瑪竇諸儒入中國各有發明惟

御製厯象考成推闡精備以之攷春秋日食二法小異而大同前儒或專用中法專用西法未嘗參較宣城梅氏論中西同異亦言其理而不覈其數沈存中筆談載衛樸精於算術春秋日食樸得三十五惟莊十八年三月日食古今算皆不入食限黃南雷以西法推之在夏二月於周爲四月謂是年二月有閏故樸算不合今以西法覈之算數當在夏三月於周爲

五月黃氏蓋偶誤其月而算數不訛以授時較之入
限亦在夏三月於經文後二月卽置一閏尚後一月
難以通矣竊疑襄公時再失閏當莊公之世似已失
一閏故月數不符迨襄二十七年頓置兩閏以應天
正其後始符乎厯數是以昭二十四年五月日食閏
百詩以授時推之遂合其數可稽不然豈授時不合
於莊公之時而獨合於昭公之時乎且古今異時術
宜脩改上推有先天後天之失亦不過數日數時如
莊十八年日食穀梁傳云夜食也是爲帶食加時宜
在卯西法推之在壬子戌初中法推之在壬子酉初

於經文後七時此僅求平朔交泛毫釐差積古今之
勢也若尚後一月中西皆同非失閏之說無以通之
至黃南雷推得癸丑未初蓋密求定朔實交周尚有
實距時加減分故於平朔差十餘小時而干支爲癸
丑與杜氏長厯四月朔合蓋長厯閏在上年歲終故
也此足見西法上推密於授時而後編歲實又與前
編不同亦似更有消長之法徐文定公曰鎔西人之
巧算入大統之型模推本

朝時憲之精確足以當之矣

距康熙甲子積年二千三百中積分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一十八

日三二。通積分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十八

至六二四三六。紀日積日八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

朔八二六萬一千六百六十六積朔百七十七首

宮度分秒收之得九宮。四度首朔交周八宮二

五十六分。一秒三十四微。首朔交周八宮二

三秒四十分。微正月交周九宮二十六度十五

月交周十一秒四十二微不入食限三月交周

十一宮二十七度三十分三十五秒四十三微

較黃氏所求差一度蓋實交周尚有加均數也是

月入二月平朔未辰初若日食在二月宜為癸未

朔而非三月平朔為壬子戌初黃氏求得癸丑未

初差十六小時若密求實朔當與之合今祇明申

西二法日食同在三月故用平朔交泛而不必求

朔定

距至元辛巳積年一千九百中積分七十一億四

萬。四。通積分七十一億四千三百五十七

六四。四。通積分六十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一

三閏餘六萬二千六百六十六經朔四十九萬四

日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六經朔四十九萬四

八四一二月交泛七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

三五四二月交泛七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五

二入食限三月經朔為壬子酉初求定朔尚有

縮遲疾

加減差

推昭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日食

距至元辛巳積年一千七百九十八年中積分六十五億六千七百〇九

萬〇七通積分六十五億六千六百六十一天正冬至四

五萬九閏餘五萬四萬〇一六天正經朔二十七萬六千

三月經朔三十一萬六千天正入交泛日十七萬八千

入三月入交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入食限與

天正縮麻一百七十日三月盈麻一百〇五日

入三月盈末限七十六日九盈末積度二度三十一

九五天正疾麻二分七三月疾麻八日一七

三月疾末限六十八限二七疾末積度一度二四

詒經精舍文集 卷二

六

五六益分二分六八月行遲度一度六九四用

積度較二度九二四減差二千二百定朔三十一

二刻命為乙未寅正較四書釋地多五刻

三侯見鵠說

范景福

古者射各異侯。大侯。糝侯。豨侯。其製詳於周官司裘梓人等職。其用詳於儀禮鄉射大射諸篇。鄭司農曰。侯中取數於侯道。弓二寸以爲侯中。則大侯九十弓。中方丈八尺。糝侯七十弓。中方丈四尺。豨侯五十弓。中方一丈三分其廣。鵠居一焉。則大侯鵠方六尺。糝侯鵠方四尺六寸太半寸。豨侯鵠方三尺三寸少半。

寸皆據經文推之其數明確無可疑者禮曰大侯之
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鄭司農云武
人迹尺二寸以干計之參去地丈五寸少大侯去地
二丈二尺五寸少蓋參鵠下畔與干上綱齊斯鵠可
見大侯亦然故增去地之數以合之然必三侯相疊
不離而後可見若去二十步樹之遠者必爲近者所
掩矣劉公是據句股測量法疑鵠爲干高所掩黃南
雷解之曰射在堂上堂高七尺目高七尺何患鵠不
可見今以測量之法覈之附算數知黃氏說可通見鵠
於干而不可通見鵠於參也蓋以鄭氏去地計之干

高於目僅五尺二寸奇故所掩者少參高於目丈八
尺五寸奇所掩者必多以三率法求之得參見大侯
僅丈七寸當鵠上之中中上之躬舌而鵠全爲參所
掩矣如欲鵠之下畔與上綱齊當更增去地之數黃
氏以堂高七尺爲率禮器曰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
尺大夫五尺士三尺皆有定制大射在郊賓射在朝
燕射在寢鄉射在庠序其堂高當準於是則天子大
射張三侯宜云參去地丈一尺八寸少大侯去地二
丈八尺九寸諸侯射二侯遠尊得伸大射亦張三侯
宜云參去地丈二尺六寸少大侯去地三丈四尺太

大夫士惟射一侯。去地皆武。此隨堂之高下而屈伸。去地之數以合之。故干不及地。武經有明文。而大侯參侯初無定數。亦如弓之安危。因乎人矢之強弱。因乎用隨地增損。以見鵠爲度也。如云侯高四丈。射必仰企。何能志正體直。此當以視法解之。凡人目視遠高者若卑。遠近相形。近少許而遠殊絕。卽測量入表若干之理。况矢在侯高。以并夾取之。司弓矢供其器。射鳥氏掌其事。足爲侯高之證。若戴東原考工補注九節之侯。高二丈七尺二寸。推之七節之侯。二丈三尺二寸。五節之侯。丈九尺二寸。以侯中加上下躬舌八尺。而去地皆武。無有增損。則三侯並列。乃可。若前後相疊。全體皆掩。鵠不可得而見矣。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二

算參見鵠於干 依黃氏說

一率

三百尺

干五十弓，弓六尺，通得三百尺。

二率

五尺二寸

干高丈九尺二寸，減堂高七尺，目高七尺餘，爲干高於目五尺。

三率

四百二十尺

參七十弓，通得四百二十尺。

四率

七尺二寸八分

二三率相乘，得二千一百八十四尺，爲實。二率爲法。

除之得四率，爲干見參之數，加堂高目高丈四尺，共二丈一尺二寸八分，轉減參高三丈二尺五寸，奇餘丈一尺二寸奇，爲干見參當上躬舌四尺，鵠上之中，四尺六寸六分奇，餘僅見鵠二尺六寸弱。

鵠方四尺六寸強
已掩其二尺矣

算大侯見鵠於參

依黃氏說

一率 四百二十尺 參七十
弓通之

二率 丈八尺五寸三分奇 參高三丈二尺五寸
三分奇減堂高目高

丈四尺餘
參高於目

三率 五百四十尺 大侯九十弓通之二三率相
乘得一萬〇〇〇八尺為實

四率 二丈三尺八寸奇 一率除實得四率為參
見大侯之數加堂高目

高共三丈七尺八寸強減大侯高四丈八尺五寸
強餘一丈七寸為參見大侯當鵠上中六尺躬舌

四尺見鵠僅七寸鵠
方六尺全體皆掩矣

算天子之堂大侯參侯去地 堂九尺大侯去地二
丈八尺九寸參去地

諸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丈一尺
八寸奇

一率 三百尺

二率 三尺二寸 平高丈九尺二寸減堂高九
尺目高七尺餘為干高於目

三率 四百二十尺 二三率相乘得一
千三百四十四尺為實

四率 四尺四寸八分 一率除實得千見參此當
鵠之下畔加目高堂高丈

六尺其二丈四寸八分減鵠下之中四尺六寸六
分奇下躬舌四尺餘一丈一尺八寸二分奇為參

侯去地
之數

一率 四百二十尺

二率 丈七尺八寸奇 以干見參四尺四寸八分
加上躬舌中鵠丈三尺三

寸三分為
參高於目

參高於目

三率 五百四十尺 二三率相乘得九千六百

四率 二丈二尺九寸 一率除實得參見大侯此

丈六尺共三丈八尺九寸減鶴下之中六尺下

躬舌四尺餘二丈八尺九寸為大侯去地之數

算諸侯之堂大侯參侯去地 丈四寸四分奇參去

地丈二尺六寸奇

前求得七尺二寸八分 為干見參此當鶴之下畔

丈一尺二寸八分減鶴下之中四尺六寸六分奇

下躬舌四尺餘丈二尺六寸奇為參侯去地之數

一率 四百二十尺

二率 二丈六寸奇 以千見參七尺二寸八分加

分奇為參高於目

三率 五百四十尺 二三率相乘得一萬一

四率 二丈六尺四寸奇 此當鶴之下畔加目高

堂高丈四尺其四丈四寸強為大侯去地之數

下躬舌四尺餘三丈四寸強為大侯去地之數

古人用推步之法說 范景福

王伯厚困學紀聞引宋書禮志載魏史官之言曰黃

帝顓頊夏殷周魯六麻皆無推日食法大衍麻議云

黃初以來始課日食至張子信而益詳因是說證之

於經曾子問載夫日食廢朝之言及從老聃助葬

巷黨及墮日食事似周時未能預推日食故倉卒廢

禮如此宋志之說其信然乎乃杜氏作春秋長麻載

漢末宋仲子集十厯以致春秋用黃帝顓頊諸厯推
經傳七百七十九日及三十七日食皆互有得失與
宋志六厯無推日食法語異今徵之內外傳而知古
人誠有推步之法不特用之交食而五步亦詳或其
術尚疎有中有不中耳傳稱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
御辰在申司厯過也當時既設專官而精於推測之
士又散見列國曰歲在壽星及鶉尾必獲此土子犯
之言也歲在大梁將集天行董因之言也歲在星紀
面淫於元枵宋鄭必饑梓慎之言也歲棄其次以害
鳥帑周楚惡之裨竈之言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

將如之史趙之言也歲及大梁蔡復楚凶萇宏之言
也是皆推至數年數十年之後然統論一歲非專指
一日猶未見推步密率若周景王問律伶州鳩曰武
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
龍景王距伐殷之歲六百年而日月五星之躔了如
指掌足證當時有上推之法矣晉獻公伐虢卜偃曰
克之九月十月之交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鶉火中
外傳公問偃有攻虢何月語必在圍上陽之前內傳
八月甲午圍上陽距丙子四十三日偃之對尤前數
月而日月五星之躔若合符節足證當時有下推之

法矣。特魯之司厯疎於其術，致再失閏，則日食在或限，帶食之數忽而不察耳。而聖人言禮周詳，遂有廢朝止柩諸語，豈當時曾無推步之法哉？黃帝顓頊諸厯載在藝文志，今雖不傳，而仲子所據漢末猶存，宋志之說有不得爲定論者矣。

孔子特筆異於赴告之文攷

汪家禧

左氏言赴告公穀言褒貶，漢儒各是其所習，惟鄭君不主于墨守而主于兼綜，惜春秋論說未備，今據其難何休駁許慎者以定孔子特筆之異于赴告，略有數端。僖十三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詩經精舍文集

卷二

十四

曹伯于鹹。四年春，諸侯城緣陵。鄭君本穀梁謂不序其人，明其散桓德衰矣。蓋以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聘，書聘則會已歸，非九年葵邱之會先書會後書盟，其盟不敘諸侯爲諸侯之未有歸比也。則書諸侯爲孔子特筆赴告必厯敘其人也。僖二十七年，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鄭君據穀梁謂時晉文爲賢，伯譏諸侯不從而信夷狄，故稱人以貶楚。非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時無賢伯不當貶比也。則稱人爲孔子特筆赴告必稱楚子也。昭十二年，晉伐鮮虞。鄭君據穀梁謂晉爲厥愆之會，實謀救蔡以八

國之師而不救。楚終滅蔡。今又伐徐。晉不糾合諸侯。以遂前志。舍而伐鮮虞。故狄稱之焉。是專稱晉爲孔子特筆。赴告必稱晉侯也。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鄭君據公羊說。謂君薨有反國之道。當稱子某。如齊子糾。今稱世子。如君存。是不與蒯聵得反立。是稱世子爲孔子特筆。赴告必稱衛子也。夫褒貶具于公穀。然亦有求之過甚者。故學春秋者必合三傳而參之。而後聖人之意見。知此者。惟鄭君惜論說之未備也。

孟子周禮田制異同攷

趙春沂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五

孟子言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而周禮又有上地。中地。下地之別。不盡以一夫百畝爲斷。其故何歟。蓋古者一夫受田百畝。而地有肥磽。不能畫一者。勢也。鄭康成載師注云。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三百萬家也。夫云定受田三百萬家。是六百萬夫之地。因有肥磽不同。折實爲三百萬畝。凡周禮所云家二百畝。家三百畝。司徒與民之時。皆作百畝與也。匹夫受田之時。亦皆

作百畝受也。故鄭注又云六鄉之地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然則孟子言八家皆私百畝。舉其定數。周禮上中下之別。是土均之法。詳周禮。而孟子之說可該。但小司徒注云。一家男女七人已上。授以上地。男女五人已下。授以下地。是田仍限百而授人。因乎人數。夫民間生齒。繇耗一家。歲各不同。設逐歲大更張之政。亦過擾。至一家受二夫之說。又疑民力有限。彼受上地者。事半功倍。受下地者。不勝有將伯之呼。馬氏貴與亦嘗以大司徒小司徒孟子之說。云三者不同矣。然攷之井

田。因乎溝洫。三代以來。貢助徹名雖異。而溝洫必不變。不易之地。不能分而爲三。再易之地。亦不并而爲一地。之分上中下。自無可疑。且古尺甚短。周之百畝。非可以今之百畝例。人力自能兼三百畝者。又子弟未有室。受田者。亦來助耕。可知。迨子弟長而受田。父兄已老而歸田矣。一夫受二之說。周禮賴有鄭注。而與孟子之言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又孟子云。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卽載師士田也。先鄭以士田爲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後鄭云。士讀爲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卽引孟子言爲證。然周禮無圭田。

五十畝明文也。又孟子餘夫二十五畝。餘夫卽司徒羨卒也。彼遂人職餘夫非是。賈疏云遂人職餘夫是餘子弟多三十壯有室者。其合受地與正夫同。孟子所云餘夫年二十九以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畝與正夫不同。是周禮無二十五畝明文也。攷鄭注宅田士田賈田云各受一夫。則半農人也。夫農人以上中下相通各受二夫之地折實爲一百畝。此云受一夫半農人則其爲五十畝可知。至其田任近郊則在六鄉。又可知。周禮雖無明文。鄭注可參也。餘夫之田當取諸公田。蓋六鄉之中二十四萬夫之地既受

諸經精舍文集

卷二

毛

十五萬家之民餘九萬夫。廛里場圃等九者通受一夫。彼遂人職所云餘夫亦如之者是正室外有室之丁亦不能受田六鄉。故鄭注云餘夫在遂地之中。則此未有室之餘夫亦烏能受田于鄉。若亦使居六遂則未有室者離厥父母兄長遠在百里出作入息獨耕獨耨。王道豈不近人情若是意其地卽以公田給之在六鄉者不離乎鄉在六遂者不離乎遂。至於賈卽於二十五畝之內各出已之田二畝半亦未見其不可也。此又於鄭注中無由參攷而臆斷者也。

春秋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公羊穀梁皆作尹氏既曰尹氏不得不曲爲之說遂以爲天子之大夫而又無解于外大夫不卒之例于是生出爲魯主一義何休注公羊又從而附會之以爲魯隱往奔天子之喪與尹氏交接故加禮錄之試思魯公出境恒例必書若往周奔喪經何以不書也且惟魯不奔喪故後此有武氏子來求賻杜氏云魯不其王喪致令有求爲隱公罪則隱公實未往周確有可據况天子之喪所謂同軌畢至者乃在七月而葬之時故昭三十年游吉之語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

話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葬則天子之喪諸侯當送葬而無奔喪之禮何休所說非確論也但公羊又有譏世卿之說諸儒信之甚確然周之世卿不止一尹氏若云後此尹氏立王子朝爲周亂階然則劉子單子以敬王反正者獨非世卿乎且斷無以誌其卒爲譏也明季氏本更謂是魯之大夫卽隱公囚于鄭之尹氏與之歸而立其主者西河毛氏主其說但內大夫書卒皆世族而爲卿者故三桓之外惟臧氏叔氏仲氏數人而已他無聞焉尹氏歸魯未與國政亦不應本國之大夫而史佚其名稱爲某氏者其非尹氏可知已顧何以左氏書君

氏而公穀書尹氏也。曰此脫簡也。左氏先而公穀後也。古者記事剖竹爲簡。以漆書之。藏度既久。偶有剝蝕。故有全字脫者。如郭公夏五之類是也。亦有半字脫者。如三豕渡河之類是也。君氏之譌爲尹氏。亦此誼耳。然則春秋之書君氏何。案左傳爲公故。曰君氏公者。隱公也。君氏。隱公之母。聲子也。以君母而稱君氏。自是創例。亦變例耳。其何以創爲君氏也。蓋隱公自居于攝。不以夫人之禮喪其所生之母。而史臣則終以公故。必謹而書之。不稱夫人。不書薨者。成公志也。于是變其例而書卒。卽後此妣氏卒之例也。其不

曰子氏者。嫌與仲子同也。其不曰聲子者。卒則未有諡也。蓋君者何。小君也。君氏者。卽夫人氏之誼也。或曰稱之以小君。不嫌與仲子同乎。曰仲子旣成其喪。則自有夫人子氏薨之正例也。不嫌與君夫人同乎。曰君夫人卒。公在則恒例不書也。又有難之者。曰春秋惟嫡夫人有諡。否則必子之爲君者。聲子有諡矣。安見隱公不以夫人之禮喪其母乎。曰此非春秋之例也。仲子桓公之母也。而無諡。敬歸襄公之妾也。而有諡。他如列國則齊姜夷姜厲歸辰嬴。非嫡也。而皆有諡。則知有諡無諡。不繫乎此也。然則何以言變例。

乎。大抵春秋之旨。約而晦。婉而成章。仲嬰齊之卒也。將以別于子叔聲伯也。非以其族也。昭夫人之卒也。諱也。不可以云姬氏。則不可以恒例書也。故曰此創例亦變例也。

牛耕說

趙春沂

牛耕之始。說者不一。漢志搜粟都尉趙過爲代田始用牛犁。後漢書王景遷廬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景乃驅率吏民。教用犁耕。是牛耕始于漢之說也。文選藉田賦。總犗服于縹軛兮。紺轅綴于黛耜。注古耕以耒而。今以牛者。蓋晉時創制。不沿于古也。是牛耕始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于晉之說也。山海經海內經云。稷之孫叔均。是始作牛畊。是牛耕始于叔均之說也。駁之者曰。賈誼書及劉向新序。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孔子有犁牛之言。冉耕亦字伯牛。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何待趙過。是牛耕不始于漢矣。潘岳所賦。乃指載耒耜之車。牛非卽耕田之牛。是牛耕不始于晉矣。山經作于伯益。與后稷同時。何自知後世事。是牛耕不始于叔均矣。案周禮里宰鄭注。合人耦。則牛耦可知。閭師掌六畜之數。鄭注。掌六畜者。農事之本。竊思牛之爲牲。非庶民燕祭之所得用。而大車之載。亦非庶民

家得有之。可悟周時已有牛耕之制。晉語有之曰。其子孫將耕于齊宗廟之犧。爲畝畝之勤。此九牛耕之確證。特是周時雖有牛耕。而牛耕不始於周也。嘗謂牛耕之利。與耒耜並興。莊子天下篇釋文引三蒼耜耒頭鐵也。攷工記二耜爲耦。鄭注云。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賈疏云。用牛耕種。故有兩腳耜。兩腳耜爲牛耕。而設則耦亦卽爲牛耕。而設耦與耜同制。有耦已有耜。有耜已有牛耕。考之易。作耒耜者神農氏也。則牛耕亦當始自神農氏矣。

爾雅禕不當从示說

趙春沂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爾雅釋詁。禕美也。說文示部無从韋之字。邵氏正義引易釋文。以爲禕與偉通。亦無確證。今案唐石經爾雅。此字本从衣。東京賦。侯其禕而薛綜注。禕美也。此卽釋訓之委委美也。釋文委諸儒本。竝作禕。舍人引詩釋云。禕禕它。如山如河。禕禕者心之美。又詩正義一之。引李巡云。皆容之美也。又華嚴經音義二引郭注。禕謂佳麗美豔之貌。今此注在委委佗佗之下。則釋訓之委當作禕。可知卽釋詁之禕當从衣亦可。知惟是禕之訓美。經傳罕見。禮記大傳殊徽號注。徽或作禕。釋器。婦人之幃謂之縞。釋文幃或作禕。或作

徽是禕與徽通書舜典愷徽五典傳詩角弓君子有
徽猷傳思齊太姒嗣徽音箋皆云徽美也且禕又通
作猗華嚴音義又云猗字又作禕猗美之訓見于漢
書武帝紀注猗美盛貌見于詩綠竹猗猗傳可見禕
美之禕字必从衣況禕本俗字玉篇始有之云美貌
又歎辭此特襲爾雅傳本之譌漢儒雅注具在固可
取而覆校也

辟雍太學說

孫同元

蔡邕月令論以明堂太廟太學辟雍爲一然攷之經
籍所記輒多牴牾鄭康成則以辟雍卽太學而與明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堂宗廟異處其言徵實可信乃盧植禮記注又云明
堂卽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
可以斂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
雍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蓋兼通兩家
之說商周以後文質大備其勢不可以不分然追溯
其始則未嘗不合也康成所言猶是周制詩詠靈臺
靈沼靈囿而繼之以辟雍則三靈與辟雍皆同處在
郊而王制言太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故
康成以辟雍爲卽太學其實就後世而論不但明堂
太廟與太學異處卽辟雍與太學亦未嘗不異也攷

詩言辟雍與囿沼同處。固以爲游息之所。而非學校之地。孟子備舉三代之名。周官詳言成均之事。皆不及辟雍。說文靡字注云。天子饗飲靡靡也。亦不云學名。漢魏以降。皆以太學與辟雍爲二。明帝永平中。嘗幸辟雍。遣使者以安車迎三老五更於太學。則太學之非卽辟雍灼然可知矣。大氏辟雍爲大射養孤之處。太學爲衆學之居。袁準正論所言不謬也。至釋奠之禮。漢魏故事。或在辟雍。或在太學。迄無定所。晉元康太興之世。皆釋奠太學。唯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時制也。其後用太常王彪之議。定於太學。見太平御覽五百三十四

詩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禮長日至非冬至解孫同元

案月令仲夏之月日長至。仲冬之月日短至。此一定之說也。後人又以冬至爲長至者。蓋取郊特牲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語。謂日至冬至極短。從此微長。故云迎長日之至也。然鄭康成郊特牲注引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以此爲寅月祈穀之祭。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則不以爲冬至矣。自

魏王肅混冬至圓丘之祭與郊祭而一之遂以迎長日至爲冬至不知圓丘與郊非一地長日至不可云長至也如冬至可云長至則夏至可云短至乎魏晉以降浴用履長之文皆自王肅之誤解禮記始

爾雅閉謂之門解

孫同元

釋宮閉謂之門此經文有脫誤處徧攷經傳從未有以門釋閉字者亦未有以閉釋門字者蓋本作廟門謂之閉今既脫去廟字又誤易門閉二字遂致文義不順觀邢疏云廟門內外皆有閉稱故舉廟門而內外已該之矣禮記禮器爲祊乎外正義引釋宮作廟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音

門謂之祊祊與陽同郊特牲索祭祀于祊鄭注廟門曰祊正義云釋宮文知孔穎達所見本尚不誤至郊特牲祊之於東方正義引作門謂之閉當是偶脫廟字左傳襄公二十四年正義仍引祊謂之門或後人據今本爾雅而妄改之不足爲據也

爾雅雩霧辨

孫同元

爾雅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雩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而說文云霧地氣發天不應天氣下地不應曰霏霏晦也與爾雅不合攷說文霏籀文省作雩徐錯云今俗从務是霏雩霧三字竝通爾雅釋文云雩

或作霧。字同。玉篇亦云。霧同。雲。天氣下地不應也。霧

久予聲。與蒙蒙相近。洪範曰。蒙。史記宋世家作曰。霧。

鄭康成。洪範注。作。雲。釋名。霧。冒也。氣蒙亂。覆冒物也。

蒙。日光不明。蒙蒙然也。此本一條畢。本誤分爲二。郭注。爾雅亦云。

雲言蒙昧。古皆以蒙訓霧。又文選。甘泉賦。李善注。引

爾雅。天氣下地不應曰霧。云霧與蒙同。可見蒙與霧

雲霧俱通。皆指天氣下地不應而言。至爾雅霧字。當

爲霧字之誤。爾雅釋文云。霧本亦作霧。字林作霧。霧

卽霧字之省文。說文霧字注。又云。霧晦也。玉篇亦云。

霧。武付切。地氣發天不應也。俱足爲霧字之證。蓋今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重

本說文。霧字注。天氣下地不應。六字與上。霧字注。地

氣發天不應。互易以致相沿。承譌莫之改正。觀文選

注。引爾雅上句作霧。則下句必不作霧。又釋文云。霧

本亦作霧。可見李善陸德明所見本相同。知唐本爾

雅尚不誤也。近人誤以霧爲霧。反欲據說文以改爾

雅。則甚謬矣。

重黎解

陶定山

甫刑乃命重黎。僞孔傳云。重卽羲。黎卽和。楊子法言

曰。羲近重。和近黎。案左傳。少昊氏之子重。爲勾芒。是

重也。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是黎也。楚語曰。少昊

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左傳疏引之。以南正爲木正。明司天之重。卽勾芒之重。司地之黎。卽祝融之黎。無二人也。史記楚世家云。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爲高辛火正。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者。此是重黎非黎也。左傳云。五官世不失職。以濟窮桑。明木火二正。皆是世掌重黎。旣爲稱孫。稱是顓頊子。疑稱卽是左傳之黎。高辛時重黎能繼之。故亦稱黎。如其工夷羿之類。恐混爲一。故加重字以別之。與勾芒之重無與也。其工作亂。高辛命重黎誅

之而不盡。乃誅重黎。而以弟吳回代爲火正。爲重黎後。是重黎無子。以弟爲後也。楚語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于夏商。世守其官。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而爲司馬氏。與史記自序所載。並是兼重與黎二氏言之。與高辛所誅之重黎無與也。自史公自序承楚語重黎氏世掌天地之文。不加脩削。遂使黎與重黎。瞭然莫辨。東晉譏其併兩爲一。此也。晉張華等奏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悞合黎于重黎。而唐人因之。房喬等譏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孔

穎達尚書疏云。史記並以重黎爲楚國之祖。吳回爲重黎。重黎爲官號。此乃史記之謬。其實史記本自明白。穎達悞刪。吳回爲重黎。後後字遂以吳回亦爲重黎。于是有三重黎。而索隱引劉氏云。對重則單稱黎。若自言當家。則稱重黎。而爲一爲二。不可明矣。

果文召公辨

陶定山

史記燕世家。武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漢書地理志注。薊故燕國。召公所封。案禮記曰。武王克殷。未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于薊。則召公是黃帝後矣。穀梁傳云。燕周之分子。譙周古史考據之。以召公奭爲周之支

詒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族。帝王世紀直云。文王之庶子。今考燕世家曰。召公與周同姓。姓姬氏。蓋以黃帝亦姬姓。故云與周同姓。爾孔穎達云。左傳富辰言。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無名奭者。則召公必非文王之子。周公畱召公稱君奭。若果文王之子。召公無可去之理。周公亦斷不稱之爲君也。

公路公行公族解

陶定山

周禮巾車。掌王之五路。車僕掌戎車之倅。據此。則諸侯亦宜分公路。公行爲二官。公路掌路車。主居守。公行掌戎車。主從行。左傳宣二年傳云。宦卿之適以爲

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杜注。餘子。適子之母弟也。庶子。妾子也。晉有公族。餘子。公行。而無公路。故疏疑。公行公路爲一官。詩公路箋。引趙盾爲軫車之族。而服注左傳云。軫車。戎車之倅。杜注云。公行之官。按軫車是兵車。非路車。杜訓爲長兵車。主行路車。主守。或卽以餘子爲公路。觀周禮小司徒大故。致餘子。鄭注云。餘子。卿大夫之子。當守于王宮者也。可見。又按左傳。先言晉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成公卽位。始立此三宮。疑魏之公路。公行。公族。皆以公同姓爲之。文王世子云。公若有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三

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與餘子守宮制合。旣云同姓。不得以卿大夫之子爲之。自是晉制。非通法。傳云。公族。公屬。謂公族屬也。將仲子。畏我諸兄。傳云。諸兄。公族。明非公族大夫矣。

爾雅序篇說

陸堯春

爾雅之有序篇。猶周易之序卦。尚書之百篇序。詩之大小序也。按詩。周南關雎。詁訓傳正義引其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此序篇之僅存者。爾雅疏襲用孔疏。但於釋詁下引上三句。足見邢氏之陋。漢志爾雅三卷二十篇。今所

傳止十九篇。漢志或卽合序篇而言也。張揖上廣雅表云。今俗所傳三篇。爾雅者。蓋卽漢志之三卷。古人篇與卷同也。陸氏釋文謂釋詁一篇。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以一篇專指釋詁而言。謂張揖論之詳矣。似猶讀張揖表未審也。

辨爾雅禱告也之誤

陸堯春

禱。爾雅釋詁一云告也。一云福也。禱之訓告。義無可尋。心竊疑之。案說文。禱。禮吉也。廣韻則云。禱。福也。吉也。蓋廣韻本許氏而禮吉之禮。必因上文禮字而譌。又脫一也字也。玉篇及顏注漢書賈誼揚雄等傳。亦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五

云。禱。福也。此皆本之雅訓。無可疑者。嘗見諸通人校說文。改禮吉爲禮告。竝無他證。及讀許氏禱告祭也之訓。始悟訓告之禱。當爲禱。以形近致譌。故廣雅禱與禳禱。連文同訓。爲謝與告。義相近也。禱亦作釐。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注云。釐。本禱字。假借用耳。近邵二雲。太史著爾雅正義。卽引以爲禱告之證。殊不知連祝字言之。纔有告義。而實不足以爲確證也。

倉頡篇逸文攷

陸堯春

倉頡篇。說文所據。於小學爲最古。其書之不傳久矣。近孫淵如觀察。刺取書傳得數千言。其中若以凸爲

由之據廣韻。翽翽爲翽。躬之據廣雅。鼯爲鼯之據論衡。鳶爲鷂之據說文。麼爲磨之據漢書之類。旁所添注皆非臆說。其有偶未采輯。尚須補錄。如杼。取出也。見詩生民釋文。冕冠也。見後漢書班固傳注。燾。火光銷也。見莊子胠篋篇釋文。奸犯也。見莊子天運篇釋文。橋正也。見文選注十八。炯明也。見文選注廿七。在內曰姦。在外曰究。見一切經音義一。窳小空也。見一切經音義二。又若同門曰朋。同志曰友。見公羊定四年傳注。人知鄭注論語有此語。本漢武謂司馬遷之言。而不知其先亦出於倉頡也。至如揚音盈。爲揚子

詒經精舍文集

卷二

卑

雲之揚。應入手部。而誤入木部。橢盛鹽物池。池爲今字。引一切經音義。而不引史記貨殖傳索隱之盛鹽鼓器。又偶有未檢者。

州爲川誤證

陸堯春

盧學士鍾山札記云。山海北山經。倫山有獸如麋。其川在尾上。其名曰羆九。今本皆脫九字。惟道藏本有之。後載郭璞贊云。窳生尾上。號曰羆九。注以川爲窳也。其注爾雅白州驪。以州爲窳。故畢中丞山海經校本。疑川字當作州。按春秋外傳周語云。川氣之導也。釋名云。川穿也。穿地而流也。爾雅釋文引李巡注云。

水流而分交錯相穿故曰川也。竅之爲川取義於此。州則廣雅訓國訓官訓居訓殊訓浮釋名訓注韋注國語訓聚皆於竅義不合。卽州譬也。之訓見於廣雅釋親畢校本引以爲證亦無意義可尋。竊疑山海經之川字本不誤而爾雅經注及廣雅訓譬之州皆當爲川也。又案素問生氣通天論云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於天氣。州亦疑作川。九竅必原注其旁以釋九川者自後人彘入正文竝誤川爲州於是王砵不審舉冀兗青徐之九州以實之細繹上下文皆言人之生氣上通於天專指人身而言可以得解其誤當

由六節藏象論其氣九州九竅皆通於天氣句九州下脫去五藏十二節五字亦衍九竅二字而下文又有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藏語遂致踳駁至此其實九野之名卽指九竅如五官之稱官耳若解作地之九州州可九亦可十二初非一定如九竅不可增損者義恐難通故王注亦謂九野應九藏而爲義不云九藏應九野而爲義不知於經文一爲字先已窒碍矣。蓋野古作壑壑當爲垆古序字以形近而致譌也。言其氣之相通則爲川言其體之相次則爲序。猶漢書古今人表之言九等序耳。參校羣書其義自見故

書之以質世之精於考古者

詁經精舍文集

卷二

聖



